

委托单位名称：平远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平远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LNG 及 L-CNG 汽车加气站项目（LNG 加气站部分）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平远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由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 HK.00384）投资组建的独资企业，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正式在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住所：平远县大柘镇新岭路 118 号三楼；注册资金壹仟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法定代表人：朱伟伟；经营范围：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城市管道燃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独家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销售、检测及维修燃气设备、燃气器具、计量仪表；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汽车加气站，从事汽车加气业务。

该公司原计划在平远县产业转移工业园中部 S255 省道北侧新建 LNG 及 L-CNG 汽车加气站项目，但目前该公司只建设了 LNG 加气站部分，L-CNG 汽车加气站未建。本次安全验收范围是已建设的 LNG 加气站部分（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为三级 LNG 加气站，土建工程包括加气站房、加气罩棚基础、设施基础、围墙、场地路面硬化、室内外给排水、室内外照明、防雷接地工程。工艺设备安装包括：一台 60m³ LNG 储罐、一台 LNG 加气机、一台泵撬以及配套工艺管道。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6 月完成了建筑工程竣工验收。该项目竣工投产，运行以来，装置安全稳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初步具备了整体验收的条件。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为此平远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

限公司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安全验收评价，受平远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对平远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LNG 及 L-CNG 汽车加气站项目 LNG 加气站部分进行安全验收评价。

本次评价对该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分析研究，并根据现场调研，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评价方法，针对该单位的实际情况，辨识该建设项目投产后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在评价工作的基础上，依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安全验收评价导则》（AQ8003-2007）的要求编制完成平远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新建站前路汽车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本次安全评价工作得到了平远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领导、安全管理部门及相关安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人员等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评价小组成员：林迎、许春宝、李志威

审核人：张千林

过程控制负责人：黄红波

技术负责人：王利明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平远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LNG 及 L-CNG 汽车加气站项目（LNG 加气站部分）的安全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与之配套的安全设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在严格落实本报告安全对策措施建议下，其安全风险程度在可接受范围内，具备安全验收的条件，符合安全使用条件。

